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乾元-丝路”（私募）2018年第01期

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权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期产品期限为300天（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本期产品进行展期和提前终止），存续期内产品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三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适用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净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等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等风险	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可能面临利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 市场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

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资产组合。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经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主观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

6.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利率、汇率的波动会导致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资产的价值有波动，从而导致产品单位净值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1. 延期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对本产品进行延期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在产品延期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3.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14. 投资冷静期：本产品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中国建设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

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合格投资者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

客户签名：（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乾元-丝路”（私募）2018年第1期

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SNQYSLSM2018120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18C001249 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中文商业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乾元-丝路”（私募）2018年第1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专业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乾元-丝路”（私募）2018年第1期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权益类）
募集方式	私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三盏警示灯)
适合客户	个人合格投资者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 6000 万份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起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初始销售面值	1 元/份
业绩比较基准	5.0% 1. 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5.0%（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业绩报酬的依据，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客户收益	本产品到期收益由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决定： 客户收益=客户持有份额×(P-1) P 为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扣除固定费用和浮动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
业绩报酬	产品扣除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本产品实际收益低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产品经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实际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的超出部分，10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存续期内，每季度首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公布截至上季度末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如遇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后的 3 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募集期	<p>2018年12月21日7:00至2018年12月27日17:00</p> <p>1. 在募集期内，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购买本产品；</p> <p>2. 在募集期内，客户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购买本产品，具体购买时间以网点公告的营业时间为准。</p> <p>3. 本产品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期最后一日仅可撤单，不可新增认购。</p> <p>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本产品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p>
产品成立日	<p>2018年12月28日</p> <p>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p>
产品期限	<p>300天（不含产品到期日）</p> <p>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和展期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中国建设银行展期产品时，将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5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p>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0月24日
产品工作日	产品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
追加认购金额单位	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销售区域	本期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辖区范围销售
产品收益计算规则	<p>1.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根据客户持有份额、产品单位净值计算收益。</p> <p>2. 募集期内认购投资本金根据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p> <p>3.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p>
产品费用	<p>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产品销售费、托管费、产品固定管理费，浮动费用为产品业绩报酬。</p> <p>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理财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p>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附属条款	<p>客户无最高投资限额，但是不能超过本产品规模上限。</p> <p>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公告。</p>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权益类净值型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 0%-20%，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 80%-10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不对业绩比较基准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进行调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业绩比较基准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之后 2 个产品工作日之内对此情形进行公告。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即资产根据中国建设银行风险分类从正常类或关注类转为不良类的，中国建设银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6000 万份。在本期产品募集期内，对本期产品的认购份额达到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期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客户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认购

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投资资金当日冻结，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本产品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本产品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

在本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

四、产品资产估值

（一）资产估值范围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理财产品项下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和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2. 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份额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3. 产品存续期内，每季度首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公布截至上季度末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到期或者提前终止（如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日终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产品相关固定费用和

浮动费用（如有）后的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后第 7 位四舍五入。

（二）资产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现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 债券类资产

对于所投资利率债及中央银行票据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

3. 未上市企业股权和受（收）益权等权益类资产

本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未上市企业股权和受（收）益权等权益类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4. 当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上述资产净值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理财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本金和收益风险

1. 本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安全，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销售费、产品托管费、产品固定管理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超出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的 10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收益如不能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客户收益按剩余收益计算；剩余收益如为负，则客户面临部分本金损失。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客户将面临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损失。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二）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认购费用。

1. 固定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费、产品托管费、产品固定管理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销售费为产品规模的 0.2%/年、产品托管费为产品规模的 0.05%/年、产品固定管理费为产品规模的 0.25%/年。

2. 业绩报酬

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扣除固定费用后的实际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则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的 100%作为产品的业绩报酬；若基础资产运作扣除固定费用后的实际收益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中国建设银行将不再收取固定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5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三) 业绩比较基准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中国建设银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资产，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测算出业绩比较基准。

(四) 客户收益

1. 产品经理人将在产品兑付日分红，产品存续期内不分红。

2. 客户收益

$$\text{客户收益} = M \times (P - 1)$$

M：客户持有份额

P：产品到期日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及业绩报酬（如有）、以及运营中可能产生的其他税费（如有）后的单位净值

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客户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 1，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text{客户持有份额} = 1,000,000.00 \div 1 = 1,000,000.00 \text{ (份)}$$

情景 2：中国建设银行于兑付日公布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124265 元/份。假设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0.00 份，则兑付客户的本金和收益为：

$$\text{客户到期收益} = 1,000,000.00 \times (1.124265 - 1) = 124,265 \text{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五)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六、提前终止

(一)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产品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根据客户持有份额以及提前终止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二)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 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持有份额 1,000,000.00 份，产品终止日单位净值 1.086521 元/份。则在提前终止日，应兑付给客户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为：

$$\text{则客户本金和收益} = 1,000,000.00 \times (1.086521 - 1) = 86,521 \text{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四) 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七、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一) 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本期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

(二)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提前兑付、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三) 展期

产品到期前，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是否延长产品期限。如中国建设银行决定延长产品期限，将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5个产品工作日公告延长后的产品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八、信息披露

(一)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正常成立、产品终止、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包括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号)、产品终止、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在每季季初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上月产品投资管理报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优化或升级产品、行使提前终止权，则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新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启用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提前终止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或延长产品期限，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或产品到期日之前至少5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到期时的延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情形发生后的2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产品存续期内，每季度首月前3个工作日内公布截至上季度末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如遇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后的3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上自行查询。**

(二)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 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内，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期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九、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权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中国建设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